

定西市安定区鲁家沟扶贫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  
(电力电路改迁)工程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编号：HCGJ-ZB-DX202019

采 购 人：定西市安定区畜牧兽医局

磋商代理机构： 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23
第四章 项目技术标准要求和工程量清单.....	38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41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7
响应性文件符合性评审表.....	60
第七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64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定西市安定区畜牧兽医局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年7月3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CGJ-ZB-DX202019

2. 项目名称：定西市安定区鲁家沟扶贫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电力电路改迁)

### 工程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 预算金额：2180218.00 元

5. 最高限价：2180218.00 元

6. 采购需求：定西市安定区鲁家沟扶贫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电力电路改迁)

工程项目：施工图范围以内全部建安工程。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提供自公告之日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查询结果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报名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同时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须具备电力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7月21日至2020年7月27日，每天0:00-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投标人必须通过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注：电子标招标文件格式为.DXTF）

售价：0元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投标人（供应商）单位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7月3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0年7月3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 1. 业务要求

1.1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前进入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项目对应的开标软件，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提前进入系统签到，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

1.4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陆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5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

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6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各投标人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不再进行签字确认。

## 2. 投标人主体信息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 3.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3.1.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3.1.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具体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3.1.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1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 3.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3.2.1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签到界面进行线上签到。

3.2.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2.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3.2.4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查看。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定西市安定区畜牧兽医局

地址：定西市安定区公园路

联系方式：0932-821270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人防大厦 5 楼

联系方式：1809326376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圣明

电话：0932-8212705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定西市安定区鲁家沟扶贫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电力电路改迁）工程项目
	采购预算	218.0218 万元；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公告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采购人	采购人：定西市安定区畜牧兽医局 联系人：赵圣明 联系电话：0932-8212705 地址：定西市安定区公园路
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人防大厦 5 楼 联 系 人：李胜德 联系电话：18093263762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的相关规定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最后由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确定成交人。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5.1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不能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2 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5.3 提供自公告之日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的查询结果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p>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报名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b>注：磋商人如为外省企业，在“信用甘肃”网站未查询到企业信息，须提供磋商人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b></p> <p>5.5 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注：上述1-3项证件已三证合一的，则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5.6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5.7 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5.8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同时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须具备电力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5.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6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7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u>6</u>%,微型企业扣除<u>6</u>%。</p> <p>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p>
8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u>6</u>%。</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p>
9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p>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案例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投报了小、微型企业产品进行价格扣除的,须提供小、微型企业产品生产厂家以下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扫描件;</p> <p>②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扫描件;</p> <p>③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p> <p>④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10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0年07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网上磋商</p>
11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0年07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西市新城区建设大厦A-2幢11层第二不见面开标厅)</p>
12	磋商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p>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p> <p>户 名：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分行</p> <p>标段账户：101932000287070045042</p> <p>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p> <p>递交须知：</p> <p>1.1 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方式提交。</p> <p>1.2 投标人缴纳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及公司帐号必须与投标人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1.3 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需严格按照招标公告（文件）中提供的标段账户及时足额缴纳，缴纳成功后，投标人需自行登陆系统，在“查看保证金”栏目中查看保证金缴纳情况，否则，由此引起的开标系统显示的投标保证金“未缴纳”导致投标无效其责任自负。</p> <p>1.4 投标人未按招标公告（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登陆开标系统现场公布投标人（供货商）保证金缴纳情况。最终以开标系统显示状况作为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依据。</p> <p>2 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投保须知</p> <p>2.1 投标人需自行登陆系统，在“查看保函”业务栏目完成保函在线申请，与相关金融机构进行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业务，电子保函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投保成功的方视为有效。</p> <p>2.2 《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使用手册》下载地址：“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操作手册”</p>
13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14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p>电子标书</p> <p>(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p> <p>投标文件的加密</p> <p>加密的投标文件应该按照“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制作并</p>

		<p>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后缀为.DXTF。</p> <p>（2） 投标文件的递交</p> <p>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数字证书(CA锁)登陆“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其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5	开标方式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p> <p><b>1. 业务要求</b></p> <p>1.1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1.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前进入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项目对应的开标软件，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提前进入系统签到，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p> <p>1.4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陆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1.5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p> <p>1.6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p>

		<p>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各投标人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不再进行签字确认。</p> <p><b>2. 投标人主体信息要求</b></p> <p>采用不见面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b>3.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b></p> <p>软硬件及网络要求：</p> <p>3.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和麦克风设备。</p> <p>3.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具体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p> <p>3.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10M 及以上网络宽带。</p> <p><b>4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b></p> <p>4.1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签到界面进行线上签到。</p> <p>4.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p> <p>4.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p> <p>4.4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查看。</p>
16	评标方法	两轮报价，磋商后按最终报价以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签订合同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18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投标人基本账户行出具）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19	分包	本项目仅一个包，不允许分包。
20	构成响应性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或通知等。
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前 5 个工作日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3	质量验收	验收标准：合格
24	计划工期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工期 60 日历天
25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一旦递交，不论中标与否，都不予退还
26	专家小组的组建	专家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库随机抽取 4 人，共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成交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 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计算办法并下浮 20%，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和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14000.00 元，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除此之外，代理机构不再收取其它任何费用（包括论证费、专家费、场地费、交易费等），请投标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按照本须知的规定，采购人欢迎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p>
<p>同义词语：构成响应性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委托人”，在磋商报价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p>
<p>解释权：构成本响应性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响应性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磋商阶段的规定，按公告、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资格审查：本项目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由采购人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没有按要求提供或弄虚作假的，将导致其磋商或中标资格被取消。</p> <p>注：供应商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具备合格磋商人的条件，一切均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的结果为准。</p>
<p>不正当竞争和涉黑涉恶线索征集：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部署，排查政府采购领域涉黑涉恶线索，请各政府采购参与人将发现的有关串通投标、阻挠他人竞标、操纵项目中标（成交）结果、恶意投诉、敲诈勒索等情况及时反映安定区财政局，对明显具有涉黑涉恶的线索，可直接向安定区扫黑办举报，以全面营造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环境【定西市安定区财政局（定西市安定区凤翔路9号）电话：0932-8362101；定西市安定区扫黑办（定西市安定区委统办大楼1号）举报电话：0932-8201217】。</p>

## (一) 总 则

### 1. 项目说明

- 1.1 项目概况：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1.2 工程采购人、报价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1.3 本项目的报价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通过竞争性报价方式择优选成交单位。

### 2. 报价范围、服务期、质量标准、标段划分

- 2.1 本项目的报价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的计划服务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2.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2.4 本项目标段划分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3. 资金来源

- 3.1 本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供应商资质等级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 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见本须知前附表。
- 4.3 本项目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代理人；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代理人或磋商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代理人或磋商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理人或磋商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性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5.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安全自负。

## 6. 报价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磋商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6.2 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成交服务费、材料费等；

6.3 成交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项目技术标准要求和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7.2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报价范围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统一答疑、代理机构整理并以答疑书的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响应性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磋商将被拒绝。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8.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或补遗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向各供应商发出的书面澄清文件为准。

8.3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响应性文件有疑义，应于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送至 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将于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依法予以澄清，并及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竞争性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竞争性磋商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8.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响应性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延长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响应性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9.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响应性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9.2 除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性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性文件由响应性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10.2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0.2.1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不能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0.2.2 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

其他组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10.2.3 提供自公告之日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查询结果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10.2.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报名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及“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磋商人如为外省企业，在“信用甘肃”网站未查询到企业信息，须提供磋商人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10.2.5 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注：上述1-3项证件已三证合一的，则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10.2.6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10.2.7 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0.2.8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同时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须具备电力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10.2.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磋商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磋商一览表；
- （5）报价明细；

- (6) 磋商保证金；
- (7) 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信用）情况承诺书（申明书）；
- (8)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文件；
- (9)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 10.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的
  - (2) 售后服务承诺
  - (3)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4) 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 (5) 其他资料
- （供应商可提供能证明其综合实力的相关材料，格式自拟）

### 11. 响应性文件格式

响应性文件包括本须知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应当使用本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综合考虑服务过程中和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各种风险后按照现场踏勘所了解的情况及市场价格进行报价。

12.2 供应商应对其报价作出相应完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分析，报价应包含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和税金等。

### 13. 报价货币

本项目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四）竞争性磋商

### 14. 报价时间和地点

14.1 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 15. 成立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人，共 5 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取。

## 16. 磋商

16.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

## 17. 评标程序

- (1) 磋商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性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及初步评审；
- (2) 资格审查及初步评审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技术评审。
- (3) 供应商得分最高的确定为成交人。供应商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 18. 评标原则

磋商会议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报价过程和结果。

# (五) 合同的授予

## 19. 成交通知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20. 履约担保

本项目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 21. 合同的签订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响应性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内容的其他协议。

21.2 成交人如不按本磋商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予合同，磋

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六) 纪律和监督**

### **2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24.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25.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26.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七)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7. 未尽事宜

本项目竞争性响应性文件未尽事宜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执行。

##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定西市安定区鲁家沟扶贫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电力电路改迁）工程项目

合同编号：HCGJ-ZB-DX202019

甲 方：定西市安定区畜牧兽医局

乙 方：

日 期：

## 合同格式

定西市安定区畜牧兽医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定西市安定区鲁家沟扶贫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电力电路改迁）工程项目》磋商采购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定西市安定区鲁家沟扶贫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电力电路改迁）工程项目》（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合同”）。

### 1.签订合同

1.1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所有不合格的投标。

1.2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3投标文件已被确认，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经验和信誉的前提下，已按要求缴纳不高于中标价10%的银行履约保函。

1.4招标人与中标单位将于中标通知书签发后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如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不能按时签订施工合同的，招标人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5中标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责任，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完成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

### 2.合同主要条款

#### 一、工期

本工程计划\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投标人投标时按此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实际施工工期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投标报价不因实际施工工期调整而调整。

承包人所报工期，除发包人及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一律不得顺延，季节性施工应包括在工期内，不予顺延。

#### 二、工程质量与验收标准

1、本工程要求质量标准为：一次性验收合格。

2、本工程按照国家现行工程验收规范、标准进行评定验收。

#### 三、合同结算方式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

- 1、固定总价合同；
- 2、固定单价合同。

#### 四、工程价款结算方法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 或金额 )	备注
1.	第一期款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30%	
2.	第二期款	按工程形象进度拨付	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97%	
3.	第三期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3%。	

#### 五、材料和设备供应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方式。除招标人要求外，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组织采购、运输供应。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保证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所有材料、设备应具有相应的质量合格证和必要的检验报告等产品证明。材料进场前须经发包人验收后方可进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材料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外，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款15%的罚款且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标准。

#### 六、设计变更

1、施工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按如下方法办理：

(1) 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必须经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各方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

(2) 承包人收到设计变更后，应于24小时内提出异议，并以书面形式报给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应于48小时内给予答复。

(3) 承包人如对设计变更无异议，须在3天内将因设计变更而产生的造价追加、减少，报监理、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方可施工。

2、工程量的调整：

本工程所有由投标人自行报价的项目，中标后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政策性调整不予调整。工程结算时以下情况予以考虑：

(1) 部分分项工程量：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核实、签证的工程量超过单项工程量±15%及以上部分工程量；

(2) 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签证的原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新增项目；

(3) 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签证的招标文件中的暂定设备、材料实际采购价格与暂定价格的价差；

(4) 因设计变更（包括材料变更、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变化，可由承包人按实际工程量行调整，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 3、价款的调整：

3.1因设计变更增加新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原则：

3.1.1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执行已有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3.1.2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按照类似项目综合单价执行；

3.1.3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综合单价可由承包人根据有关规定编制，经发包人批准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对于施工过程中变更增加的材料价格，除发包方另外定价的材料以外，凡投标报价中有的材料价格仍按投标报价中的材料价格，投标清单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报发包方认价，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及咨询单位签字认可，计入结算。

3.2因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了原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据其原有综合单价，进行价款的调整。

3.3除工程设计变更及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工程结算外，其它任何情况，如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市场价格变化等任何情况，均不允许调整综合单价。

3.4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3.5中标人不得以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尚未确认为由，停止、延误变更部分的施工；如发生，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3.6现场工程经济签证、发包人设计变更的，上述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一并

支付。

### 七、奖罚条例

1、质量奖罚：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否则扣罚工程总造价3%的款额，并必须在双方约定限期内无偿返修至合格。

2、工期奖罚：总工期以合同为准，工期每延误一天，罚合同造价的万分之五。发包人或工程师在发现气温太高或太低及其他恶劣天气，而承包人不按规范采取和提供有关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有权停止进行任何工作，有关工期延误，将由承包人负责。

### 八、工程保修

1、本工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实行保修，按工程造价的5%留作保修金（免息）。承包人必须按招标人要求的合理时限对工程的质量缺陷进行维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队伍维修，费用从保修金扣除。

2、详细保修条款合同签订时约定。

### 九、双方责任

#### （一）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派代表在工地进行技术、安全监督、检查，办理有关施工签证、验收手续等，并提供相关资料，解决应由发包人解决的问题。

2、工程变更，发包人应于三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签订补充合同或另外办理施工签证。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 （二）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应按照编制的施工方案严格组织施工。

2、承包人应制定安全措施，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确保不发生交通事故，若发生事故应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3、承包人应提供详细措施，以确保住户的生活便利、用水用电及人身安全，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应合理组织施工和机械车辆调配，保证工程按期完成。

5、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工地代表的统一指挥。

6、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甘肃省建筑安装工程施

工技术资料汇编》和发包人的要求，无偿及时向发包人提供三套施工及竣工资料。

#### 十、履约保函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交中标价 10%的履约保函。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并在合同中予以约定，如果承包人拒绝在合同中约定关于履约担保之规定，则发包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就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发包人提供等额工程款支付担保。

#### 十一、其它

1、承包人必须承诺协调好周边社会关系，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负担任何费用;若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要求的开工日期按时进入施工现场，逾期2日进场，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对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2、承包人负责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明确负责人、责任人。

3、其他本工程所需临时设施的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包含，不得因此要求额外的费用。

4、承包人除可对工期进行索赔外，其他一律不得索赔。

5、承包人必须保证实际施工到位人员与投标人员一致，否则给予处罚。

6、本工程无施工准备期，开标后立即进场施工。

7、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本项目的各种管理奖罚制度。

8、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立账户，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定西市安定区鲁家沟扶贫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电力电路改迁）工程项目
2	合同编号	HCGJ-ZB-DX202019
3	甲方名称:	定西市安定区畜牧兽医局
	甲方地址:	定西市安定区公园路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4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账务信息:	开户行: 账号: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5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6	合同金额:	
7	合同付款:	
8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起，完成服务并最终付款时止。

## 合同通用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定西市安定区畜牧兽医局。

1.2 “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体检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 2、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磋商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服务

3.1 乙方被要求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3.2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



## 5、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6、服务质量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

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 **7、履约保证金**

以合同签订为准。

## **8、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8.2.1 甲方有权在乙方没有按照要求提供服务时，要求乙方解决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以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第 8.2 条规定的方法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以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

## **9、合同修改或变更**

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10、乙方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10.3 除了不可抗力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规定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

##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 12、争端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则应提请仲裁。

12.2 仲裁应甘肃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及程序在兰州进行。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12.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服务；

13.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服务不满足合同

要求；

13.1.3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4.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5、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5.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生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6、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6.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 **17、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19、税费**

19.1 合同货物及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两份，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四章 项目技术标准要求和工程量清单

## 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1、工程测量规	GB50026-2007
2、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	GB50201-2012
3、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	JGJ120-2012
4、建筑地基处理技术	JGJ79-2012
5、建筑地基基础施工质量验收规	GB50202-2002
6、既有建筑地基基础加固技术规范	JGJ123-2012
7、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	GB50208-2011
8、混凝土质量控制标	GB50164-2011
9、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	GBJ107-87
10、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	GB50666-2011
11、砼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02
12、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50164-2011
13、混凝土结构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52-2012
14、混凝土泵送施工技术规程	JGJ/T10-2011
15、钢筋混凝土筒仓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GB50669-2011
16、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11
17、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50315-2011
18、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	JGJ27-2001
19、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JGJ18-2012
20、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	JG107-2003
21、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GB50755-2012
22、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02
23、钢结构焊接规范	GB50661-2011
24、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
25、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 工程量清单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定西市鲁家沟扶贫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 标段：定西市鲁家沟扶贫产业园基础设施  
（电力电路改迁）项目 施配套（电力电路改迁）项目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30402002001	真空断路器	1. 名称:柱上断路器 2. 型号:AC10kV 真空户外 3. 其他要求: 详见施工图设计及规范	台	2					
2	030402006001	隔离开关	1. 名称:隔离开关 2. 型号:交流三相 3. 容量: 630A 3. 其他要求: 详见施工图设计及规范	组	1					
3	030402010001	避雷器	1. 名称:交流避雷器 2. 型号:AC10kV 17kV 50kV 3. 其他要求: 详见施工图设计及规范	组	3					
4	030410001001	电杆组立	1. 名称:钢管杆 2. 材质:钢管 3. 规格:12.5m 4. 土质:普通土 5. 其他要求: 详见施工图设计及规范:	基	7					
5	030410001002	电杆组立	1. 名称:电杆 2. 材质:混凝土 3. 规格:12m 4. 土质:普通土 5. 其他要求: 详见施工图设计及规范	基	70					
6	030410001003	电杆组立	1. 名称:电杆 2. 材质:混凝土 3. 规格:15m 4. 土质:普通土 5. 其他要求: 详见施工图设计及规范	基	1					
7	030410002001	横担组装	1. 名称:横担 2. 材质:角钢 3. 规格:	组	7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定西市鲁家沟扶贫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 标段：定西市鲁家沟扶贫产业园基础设施  
(电力电路改迁)项目 施配套 (电力电路改迁)项目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L80*8*1500mm 4. 瓷瓶型号、规格： 支持绝缘子 5. 其他要求：详见施 工图设计及规范						
8	030410002002	横担组装	1. 名称:横担 2. 材质:角钢 3. 规 格:L80*8*2300mm 4. 瓷瓶型号、规格： 支持绝缘子 5. 其他要求：详见施 工图设计及规范	组	1				
9	030410002003	横担组装	1. 名称:横担 2. 材质:角钢 3. 规 格:L70*7*1800mm 4. 瓷瓶型号、规格： 支持绝缘子 5. 其他要求：详见施 工图设计及规范	组	6				
10	030410003001	导线架设	1. 名称:高压绝缘导 线 2. 型号:JKLYJ 3. 规格:10-95 4. 其他要求：详见施 工图设计及规范	km	0.14				
11	030410003002	导线架设	1. 名称:高压绝缘导 线 2. 型号:JKLYJ 3. 规格:10-150 4. 其他要求：详见施 工图设计及规范	km	15.5				
12	030410004001	拉线	1. 名称:拉线 2. 型号:LP-6 3. 拉盘:600*300*200	组	2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定西市鲁家沟扶贫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 标段：定西市鲁家沟扶贫产业园基础设施  
 (电力电路改迁)项目 施配套 (电力电路改迁)项目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4. 其他要求: 详见施工图设计及规范						
13	030409001001	接地极	1. 名称: 接地极 2. 其他要求: 详见施工图设计及规范	根	3				
14	030414002001	送配电装置系统	1. 名称: 智能真空开关调试 2. 电压等级 (kV): 10 3. 其它要求: 详见施工图设计及规范	系统	2				
15	030414009001	避雷器	[项目特征] 1. 名称: 氧化锌避雷器调试 2. 电压等级 (kV): 10 3. 其它要求: 详见施工图设计及规范	组	3				
16	040807003002	接地装置调试	1. 名称: 接地装置调试	组	1				
17	03B004	线路故障指示器	1. 名称: 线路故障指示器	组	1				
18	03B005	其他材料费	1. 名称: 其他材料费 (金具、绝缘子、辅材)	项	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 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一、响应性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 (一) 按要求提供

## （二）廉政承诺书

### 承诺书（供应商）

本企业参与的供应商，现作如下承诺：

- 1、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磋商。
- 4、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5、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 6、不扰乱磋商活动正常秩序。
-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8、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供应商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磋商磋商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响应性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 (一) 磋商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

（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期在磋商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和日期之后、磋商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磋商保证金将被监督方没收。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磋商。

（七）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八）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向 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交纳代理服务费。

（九）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十）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复印正反面

### (三)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 供 应 商 名 称 ) 的 法 定 代 表 人 ( 姓 名 、 职 务 ) 授 权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磋商及  
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注：1、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须复印正反面

2、如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磋商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3、本授权委托书配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使用方可生效。

### (四) 磋商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磋商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2	…	
3	…	
	备注	

注：

- 1、投标单位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自行填写；
- 2、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名，并盖上公章；
- 3、若本表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 4、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折扣声明，请在此表“备注”栏中列出，最终以优惠后的“投标总金额”填报，并以此为准。除此以外不再接受降价函或其他形式的优惠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五) 分项报价明细 (供应商也可自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单位: 元

内 容	原 价 (元)	折 扣	折 后 (元)	内 容	原 价 (元)	折 扣

报价说明:

磋商分项报价表中的磋商总报价应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六）磋商保证金

(七) 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信用)情况承诺书(申明书)

供应商名称		企业资质等级 (如有)	
企业地址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资质	
供应商 市场 行为 信誉 情况	有无受到财政监管部门处理、公告的不良行为。(未注明公告期限的)		
	有无受到财政监管部门处理、公告的不良行为(在公告期内)。		
	有无受到财政监管部门处理、公告的不良行为(不在公告期但在三年内)。		
	申请报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有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 信用 情况	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供应 商 声 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内容是企业市场行为信誉(信用)的真实反映,如有不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     年   月   日</p>		

注: 1、本表格内容须如实填写;

2、本表格须在投标时作为响应性文件的商务部分内容放入响应性文件中;

竞争性磋商文件

3、本表格由供应商自己填写，若无表中所列情况，则在相应栏中写“无”，若有，须按具体次数分别说明（包括处罚时间、事由、处罚主体等）；

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供应商对上述情况进行承诺。

(八) 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金额(万元)	单年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满意度调查表(须提供合同作为附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九)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磋商响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 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响应性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 1、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的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服务方案；
- (3)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工作流程；
- (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质量保证措施；
- (7)合理化建议；
- (8)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 2、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 3、用于本项目个人简历表

用于本项目个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

**5、其他资料**

其它投标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一）评审程序

#### 1.1 初步评审（资格后审）

1.1.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初步评审。

**1.1.2 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供应商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4）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5）《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处未签字、投标单位未加盖公章的；
- （6）《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7）《磋商响应性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 （8）《磋商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1.3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2 详细评审（详细磋商）

##### 1.2.1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2.2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方案）、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解决方案，提交最后方案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本项目的各类详细情况的，由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单独就涉及的任何问题均可以进行磋商谈判，磋商后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应由供应商现场签字确定最终方案，本方案作为《竞争性磋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补充内容，是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磋商响应性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1.2.3 本项目共两次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是参与评标的唯一价格，以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格。

1.2.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方案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本项目若合格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磋商小组可以继续磋商，从两家供应商中谈判磋商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一家。

(1)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供应商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 1.2.6 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综合评分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 （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推荐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购方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成交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 1. 本项目资格审查内容：

(1)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不能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3) 提供自公告之日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报名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磋商人如为外省企业,在“信用甘肃”网站未查询到企业信息,须提供磋商人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5) 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注:上述1-3项证件已三证合一的,则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6)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7) 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同时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须具备电力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2. 本项目符合性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响应性文件符合性评审表**

序	响应性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号				
1	响应性文件是否按要求签署的；			
2	响应性文件是否有缺页的或响应性文件实质性内容字迹辨认不清的；			
3	供应商是否在磋商中弄虚作假经查证属实的；			
4	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磋商文件中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是否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的；			

### 3. 价格、商务及技术具体评分分值如下：

#### 报价分计算方式：

供应商的报价评分(满分 30 分)，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最低价格为基准价，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计算到小数点后二位）。

最后报价的最高价为基准价。根据财库[2011]181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磋商报价不变）。

类别	评分标准		分值(分)
报价分(30分)	报价分计算方式： 供应商的报价评分(满分 30 分)，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最低价格为基准价，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计算到小数点后二位）。		30
商务部分评分	标书制作	响应文件编制完整，响应文件章节编排清晰、有序，与磋商文件的分别对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均明确响应得 8 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标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响应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 1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8

(满分18分)	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与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是否详细、具体、合理、可行并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0分；售后服务计划及售后服务方案一般者得5分。没有不得分	10
技术部分 评分 (满分52分)	工期目标	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质量目标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安全文明施工	有保证现场安全生产且措施得力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有保证现场文明施工且措施得力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6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对生活区、生产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分析准确，并有实质性保护及改善措施者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资源配置计划	<b>设备配备计划：</b> 根据工作量，配备的设备数量能满足施工要求，且有备用设备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6
		<b>劳动力配备计划：</b> 根据工作量，配备的劳务数量能满足施工要求，且有备用劳务队伍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b>资金使用计划：</b> 根据进度计划，资金安排合理，备用应急资金充足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施工方案或者施工组织设计	(一)施工方案或者施工组织设计能反映工程特点，有针对性，能指导施工者得6分； (二)对工程质量的关键环节，有针对性的保证措施者得3分； (三)对安全生产关键环节，有针对性保证措施者得3分； (四)对文明施工关键环节，有针对性保证措施者得3分； (五)对施工进度控制的关键环节有针对性的保证措施，横道图或者网络图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合理或者与总工期一致者得3分； (六)有合理的施工总平面图者得3分； (七)采用国家、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推广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者得3分； (八)执行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规范的具体措施者得3分。	27	
服务承诺	有服务承诺、内容全面且有保障措施的得6分，有服务承诺内容但无保障措施的得3分，无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6	

### (三) 评审标准

#### 3.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1.1 分值构成：见评审方法。

3.1.2 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

#### 3.2 定标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如果通过综合评分法有两家及以上分数相同的情况，报价相对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 3.3. 废标

3.3.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3.1.1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3.3.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预算的；

3.3.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1.5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3.3.2废标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第七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资格性要求。
2.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能实质性偏离磋商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
3. 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附件 1

### 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格式自行设计)

## 附件 2

### 财 政 部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

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